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恢58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璐，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赵成才，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周彬，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张璐与被执行人赵成才、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9）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0000元及利息，本院于2020年7月1日依法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7月15日以（2020）粤0303执恢582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成才与周彬名下共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健康里永昌楼4门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5022591号）。因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成才与周彬名下共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健康里永昌楼4门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502259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王 伟 伟

审 判 员 周 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钟 敏